

各位好友：

我們都叫白蓮達做 B 女。她來協青社時是十四歲，她有一個幼妹和一個幼弟，弟弟排行最小。B 女五六歲時，父母離異。

B 女的父親在大陸工作，在那裡他有個女朋友，這是他們離婚其中一個起因。離婚後，父親上了大陸和女友同居。B 女的母親在一間出入口行當會計。可能因為她天天對著金錢和數字，使她對每一個細節和對錯都看得十分執著。很可能就是這種強迫性的挑剔行為引出來不斷的嘮叨，也就帶來了離婚的惡果。三個孩子都跟著母親住，和父親一樣也飽受母親的嘮叨和吹毛求疵。而 B 女是最悽慘的一個；她母親後來告訴我們，因為 B 女生得最像父親，所以她厭惡天天對著 B 女。除此之外，母親最疼錫弟弟。她縱容他：他可以我行我素。這也令兩姊妹感到不滿。

當父親來香港時，他也會和 B 女聯絡，給她零用錢，又帶他們出外遊玩。相反地自小便和母親衝突的 B 女，越來越變本加厲。因此十歲時便被送到兒童院舍居住。在那裡 B 女感到很厭惡，因而往往跟職員和宿友爭吵，最後被請離開，再和母親一起生活。B 女開始用母親的語氣來頂撞她，威脅母親給她零用錢。「你仍舊欠我壹仟元！你是有責任供養我的。」就是她慣用的理據。為了懲罰 B 女，母親拒絕給她零用錢，這個母親完全不感覺到 B 女的語調是模仿她的。

B 女告訴母親，她想到深圳和父親住。但是，雖然父親來港時喜歡和三個小孩一起玩樂，很快便看得出這個父親是不想全職照顧子女的。我們覺得反對是來自父親的女友。於是 B 女便進退兩難了。在學校裡，她對老師和同學的敵意和明顯地缺乏零用錢引起駐校的社工的關注。這位社工做得很好。她探訪 B 女的母親，也花時間和 B 女傾談。這位社工漸漸明白整個個案，就是這樣 B 女來了協青社。

我們清楚明白到最重要的是改變她倆溝通的模式。我們覺得暫時不必和她的母親聯絡，因為難度太高了。所以我們的社工先開始和 B 女建立關係。社工們待她如小妹妹，也是他們的寵兒。令 B 女她知道，她們常常會向她伸出援手。但起初這令 B 女迷惑，因為她從未得到過這種待遇。漸漸地，她軟化了；懂得採用平和的聲調說出自己的需求。而我們也盡量配合，就算不能滿足她，也很和平及理性地向她解釋。

B 女的生活漸漸變得平和了，我們也鼓勵她和宿友交往，雖然結果不盡完美(年輕人總是較容易激動的)。B 女也好像明白，也開始和她們交往。於是我們便開始著手解決基本的難題，就是改善母女倆的關係，但這是不那麼容易呀。

現在 B 女已經長大成人，不再是小女孩了。我們的社工和她的母親交流時努力去創造一個她和女兒可以交往的模式。那需要一些時間，當我們告訴她，她的女兒怎樣和我們的社工交心，她開始心動了。

終於我們和她倆做了一個契約。他們倆各有各的權責。而任何的討論是要基於理性，要清楚明白地說出來。一個月後 B 女回家了。我們的社工定時去探望她們，有時和母親一起，有時單獨見面。當然和平及和諧不是隨手可得的，但明顯她倆已各自盡力，去實現成功，我們還乎復何求呢？順祝

近安



李文烈謹上

總幹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



蔡潘若棠翻譯